

# 潮州市潮安区美仑印务有限公司薄膜印刷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前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批准《潮州市潮安区美仑印务有限公司薄膜印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体现公开、公正的原则，强化公众参与，现予公示 5 个工作日，如有意见，请在公示期内来信或来电向我局反映，期满该公示自行失效。

联系地址：潮州市潮安区政府综合楼六楼 609

联系电话：0768-5810511

传真：0768-5810511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益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提出听证申请。

项目名称：	潮州市潮安区美仑印务有限公司薄膜印刷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潮州市潮安区美仑印务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仙溪村站前路中段与梅溪村交界处
环评机构：	贵州元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况：	潮州市潮安区美仑印务有限公司薄膜印刷生产项目位于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仙溪村站前路中段与梅溪村交界处，总占地面积 1466m <sup>2</sup> ，建筑面积 1466m <sup>2</sup> ，主要从事薄膜的印刷生产，年印刷薄膜 200 吨。

<p>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p>	<p>项目利用已建好厂房，施工期不存在土建工程，即施工期间产生的影响主要为厂房装修和设备安装、调试等，对周围造成的环境影响较小。</p> <p>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潮州市潮安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第二类污染物三级标准后最终排入南一千渠。项目车间废气抽至一套“UV 光解”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处理，收集处理后其 VOCs 指标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第二时段排气筒及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锅炉废气收集经烟囱外排，锅炉废气排放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 中表 2 的燃油锅炉排放限值要求。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噪声，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等措施，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员工办公生活垃圾、边角料及废包装物、废原料桶罐、废油墨、废 UV 光管、废含油墨抹布、废润滑油。员工办公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边角料及包装废物交由厂家回收处理；废原料桶罐交原厂家处理；废油墨、废 UV 光管、废润滑油和废含油墨抹布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公司回收处置。</p>
<p>公众参与情况:</p>	<p>项目受理公告期间未收到公众意见。</p>